

证券代码：300437

证券简称：清水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054

债券代码：123028

债券简称：清水转债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28日下午14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，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103,724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8769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53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67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9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；弃权 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41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28%；弃权 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、周亚洲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8日